

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14 年上半年無力支付午餐費申請表

◎ 學生資料	姓名	就讀班級	座號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性別
					年 月 日	
◎ 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	職業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	
	父：					
	母：					
	住址					
◎ 家庭狀況	☐ 1. 列冊低收入戶 ☐ 2. 家庭突遭變故 ☐ 3. 中低收入戶 ☐ 4. 家境清寒 ☐ 5. 其他_____				◎兄弟姊妹資料：	
◎ 申請補助項目	☐ 午餐費				姓名： 年齡： 姓名： 年齡： 姓名： 年齡： 本校手足： 姓名： 班級： 姓名： 班級：	
證件 名稱	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事故證明書 ☐ 其他_____					
導師 實訪 簽註 說明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_____ 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 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				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
	簽註說明：					
學校 審核 情形	審核結果： 准予補助： ☐ 午餐費 不予補助： ☐ 午餐費				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：	
備註：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填寫。 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中或低收入戶者，請附區公所證明。 三、本案補助對象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」學生者，要附證明，不寫實訪說明，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等其它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四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五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 六、原住民籍學生因註冊組會另申請膳雜費補助，不能重複申請本項午餐費補助。 七、交件時間：本表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（五）放學前交回學務處午餐秘書，務必要先找導師簽名後繳回，逾期視同不申請恕不受理。						



導師： 午餐秘書： 主任： 校長：